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26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
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貿易法	一、§9I、II、III、IV、§10 I、§14I 序文、II、§ 15 之 1 I、§16 I、III、 §20 之 2 I、II、§20 之 3 III、§24、§27 之 1、§ 27 之 2 I 序文、§28 I 序 文、II、III、IV、§29、 §30I 序文、§31、§32 I 二、§18 II	一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「經 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。 二、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經濟部 貿易調查委員會」之權責事 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 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 轄。
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